安顺开放大学培训住宿楼消防整改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须提供的材料要求：

1）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表或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6）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 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可以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a.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b.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项目负责人应具备a.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b.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④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不得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得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特别提示：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注：①根据安市财采〔2023〕3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无需提交【1-7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1-7项】资格证明材料要求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②以上材料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内容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安顺开放大学培训住宿楼消防整改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主要内容为1至7层（含地下室水泵房）消防喷淋、火灾自动报警、消防电源监控、水泵房、消防控制室、消防应急疏散钢楼梯等内容。其中8~9楼层消防改造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除消防应急钢楼梯、消防水泵房接入屋面不锈钢水箱的喷淋立管（ZL-2）】。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投标人参考施工图纸、清单数量表（见另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并自行现场踏勘后，根据现行的消防验收规范，完成消防整改验收工程，并保证项目能通过消防验收，完成项目验收备案工作。**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 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方式编制，总价包干以招标图纸所含内容、招标文件表述内容为准，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图纸包含的所示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其中8~9楼层消防改造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除消防应急钢楼梯、消防水泵房接入屋面不锈钢水箱的喷淋立管（ZL-2）】。
2.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投标人须按此清单进行报价。其中清单内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均不能进行更改，按清单进行报价。暂列金额指：本次招标图纸未包含或表述不清的内容，如有项目增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本次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他内容作为投标报价依据参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及图纸范围内的内容总价包干。
3. 本次招标新增一套生活供水设备【水泵：Q=12m3/h H=90m N=5.5kw（一用一备）、含控制柜、10t不锈钢水箱】，投标单位报价时需按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本次招标包含拆除防盗网、走廊塑钢窗，拆除后对走廊塑钢窗部位进行封堵及抹灰、刷乳胶漆。投标单位报价时需按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本次招标增加安全疏散指示牌、每个标准间配置2套消防火灾逃生面具。投标单位报价时需按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6）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清单数量表、现场踏堪情况、答疑文件、参照《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年版）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招标工程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国家规定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7）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招标文件中不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

（8）招标清单数量表说明

①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数量表及其计价格式，采用总报价投标，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②招标人不能准确提供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资料，以及通过消防验收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在施工中因此可能发生的保护措施、工期影响、后期验收部门要求增项等的费用一次性进入投标报价。

③ 施工用水、用电的报装费、发包人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所需的房屋及设施费、政府有关的管理规定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费，均一次性进入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④ 现场考察时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及场地周围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在施工中因此可能发生的保护措施费用一次性进入投标报价。

⑤ 本工程由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数量表，投标人根据该清单数量表进行报价，不得自行对清单数量表中工程量作任何改动，投标人现场踏勘后认为应当增加的工程量或项目，应包干在清单数量表的其他项目中，最终以投标总价进行结算。

⑥ 变更的估价原则：中标后无论工程量增减或项目增减，结算总价均不调整。

⑦ 投标总报价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投标人不收取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

（9）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单价、人工工资按市场价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报价，自行承担风险，中标后价格不再调整。

（10）投标人因漏项、漏算、错计工程量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1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生产费）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12）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二）商务条款：**

1、工期：60日历天。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安顺开放大学培训住宿楼消防整改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主要内容为1至7层（含地下室水泵房）消防喷淋、火灾自动报警、消防电源监控、水泵房、消防控制室、消防应急疏散钢楼梯等内容。其中8~9楼层消防改造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除消防应急钢楼梯、消防水泵房接入屋面不锈钢水箱的喷淋立管（ZL-2）】。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4、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后，通过消防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

5、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由中标供应商配合相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整改、评估及消防备案，通过验收标准，使项目顺利投入使用。验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质量标准：

①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②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8、质保期限：本项目质保期一年，一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设施损坏、故障等不能使用的，由中标方进行修补、修复及更换，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9、现场踏勘：供应商务必自行到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如项目完成后无法通过消防验收，中标供应商应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消防验收通过，整改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本项目为保证本工程的顺利实施，投标单位须认真配备该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管理骨干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及技术管理骨干。

11、投标人须提供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与投标文件、合同保持一致；若有特殊原因更换，必须报建设单位批准。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并常驻施工现场的承诺书（并注明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12、投标人须提供若中标后，现场派驻的五大员，须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保持一致，否则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不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承诺书。

13、施工方必须做好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4、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有违约情况（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长期停工耽误工程进度的），招标人有权废除合同，结算价以实际完成工程价款的80%结算，并予以清场。

15、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出现项目情况调整，招标人有权提前结算、提前终止合同，具体结算方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16、若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超过5次拒不配合招标人工作，有违约情况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进行退场。

17、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资质、材料及与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一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一经查实，除取消中标资格外，并列入住建部黑名单同时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18、本项目施工单位施工时需协调相关部门（如消防、住建等部门），配合各部门要求，顺利完成施工工作。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后能顺利投入使用。

19、施工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办理农民工工资保函。

**（四）评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